

证券代码：870170

证券简称：宇林德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5月11日以文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赤九林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股票定向发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5月5日召开2024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

于《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及时披露了相关公告。

因发行初期公司未对全资子公司该笔债权进行归集，公司与发行对象沟通协商一致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终止一切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授权事项，后续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并择机另行启动股票定向发行事宜并及时披露《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次股票终止发行，不涉及违约赔偿问题，不涉及向认购对象退还认购款项事宜，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27 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